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翁主治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之董事長

代 理 人 邱瓊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係於民國87年1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二字第87200106號函核准設立，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81冊第64頁第2104號）。茲因該財團法人前經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3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135557號函、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113年9月9日第10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該基金會章程、章程修章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

01 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章程修章對照表所示，與該財團
02 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
03 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家鉉